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事錄

卓蘭鎮民代表會 製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00 分至 12:00	下午 2:00 分至 4:00	
12 月 7 日	星期三	報到		
12 月 8 日	星期四	1. 預備會議 2. 小組會議 3. 討論提案		第 1 次會議
12 月 9 日	星期五	1. 討論提案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第 2 次會議

地點：本會場所

壹、預備會議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李家龍、詹豐霖、詹愛純、謝永興、詹麗容、林明聰、張春嬌、

江文祺、徐鴻炎

本會：王淑英、林益秀、連偉伶

主席：李家龍

紀錄：連偉伶

報告事項

王秘書淑英：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李主席家龍：各位代表、秘書大家好，今天是第 21 屆第 21 次臨時會開議，主要是討

論墊付經費追認案、公所提案及代表提案，現在開始今天的預備會議，

請秘書報告。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1 次臨時會預備會討論及報告資料

案一、追認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事錄。

議決：照案追認通過。

案二、請討論第 21 屆第 21 次會議程：12/7(報到)、12/8(預備會、開幕、小組會議、討論提案)、10/9 討論提案(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決：照案通過。

報告事項：

1. 本次會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 小組專案：請農業課報告農村藝術小鎮旅遊推廣示範計畫及農村點亮家園計畫及公設所報告本鎮列冊管理之戶外公共區域之地點、經費及管理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實施方法	補助單位 經費	機關配合款	參與單位
地方創生計畫-農村藝術點亮家園計畫-農村場域空間藝術化	111 年 9/14- 12/31	1. 勞務委託 2. 改以策展邀請苗栗余燈銓藝術家擔任展顧問 3. 較大型藝術亮點有兩處(荳媽媽觀光農園附近、寨酌然野奢莊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200 萬	卓蘭鎮公所 23 萬	1. 社團法人台灣山守現農村再生發展協進會(廖明世理事長) 2. 苗栗縣儒耕慈善發展協會(廖明世理事長)
地方創生計畫-農村藝術點亮家園計畫-農村老舊閒置建築活化	111 年 9/14- 12/31	1. 勞務委託 2. 壩西坪社區雇工購料 3. 茶會社古道終點舊柑倉整修 1 處(地主?)作為後續在地青年共生聚落育成基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43 萬	卓蘭鎮公所 5 萬	3. 壩西坪產業文化發展協會(自然圈謝毅凱) 4. 西坪社區(呂淑敏理事長) 5 青年共生聚落(理事長?) 6. 苗栗縣無人機推展協會(黎東碩理事長) 7. 聯合大學-PSI 學程 8. 朝陽科技大學 9. 地方民宿、茶屋、商店

地方創生計畫-農村藝術點亮家園計畫-樟之細路周邊深度體驗及亮點營造計畫	111年 9/14- 12/31	1. 公所規劃及工程發包 2. 施作點 (1) 樟之細路藝術亮點打造： a. 停車場：林務局已撥用（茶會社古道入口處） b. 欄杆修繕 80 公尺 c. 樟之細路特色公共藝術休憩空間 1 處 d. 休憩座椅與指示牌 1 式 (2) 農村深度體驗及環境教育園區營造：豐田段 1.1-1.1-5.4 地號施作可食地景營造 900 平方公尺(可供種植包括蔬菜水果草本香料及中草藥植物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838 萬	卓蘭鎮公所 94 萬	維護管理單位 1. 儒耕有限公司(負責人廖明世) 2. 壠西坪產業文化發展協會(自然圈謝毅凱) 3. 西坪社區(呂淑敏理事長)
地方創生計畫-農村藝術小鎮旅遊推廣示範計畫-農村藝術小鎮生活示範旅遊	111年 9/14- 12/31	1. 勞務發包 2. 3 場(2 天 1 夜旅行) 3. 6 場(1 日小旅行)串連壠西坪休閒農業區之產業及觀光節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60 萬	卓蘭鎮公所 26 萬	1. 社團法人台灣山守現農村再生發展協進會(廖明世理事長) 2. 苗栗縣儒耕慈善發展協會(廖明世理事長) 3. 壠西坪產業文化發展協會(自然圈謝毅凱) 4. 西坪社區(呂淑敏理事長) 5. 青年共生聚落(理事長?) 6. 苗栗縣無人機推展協會(黎東碩理事長) 7. 聯合大學-PSI 學程 8. 朝陽科技大學 9. 地方民宿. 茶屋. 商店
合計			水土保持局補助 1141 萬元	卓蘭鎮公所配合款 148 萬元	

3. 21 屆每位代表的財產申報(請 12/5 之後帶自然人憑證介接財產資料)及各項費用核銷請於 12/23 前完成。

4. 第 21 屆代表請領之各項費用情形。

姓名	特別費	保險費	為民服務費	健檢費	出國考察費
李家龍	11-12 月 未完成	14,718	11-12 月未完成	15,699	12/24 前核銷
詹豐霖	10-12 月 未完成	未完成	10-12 月未完成	15,699(補 301)	12/24 前核銷
詹愛純		14,718 (補 282)	有拿資料仍缺	15,699(補 301)	12/24 前核銷
詹麗容		14,718	全部完成 (12 月給 2,323)	15,699	12/24 前核銷
張春嬌		未完成	10-12 月未完成	16,000 (俟確定後收回 部分款項)	12/24 前核銷
謝永興		未完成	1-12 月未完成	15,699(補 301)	12/24 前核銷
林明聰		給 15000 (收回 282)	5-12 月 (有拿資料仍缺)	15,699	12/24 前核銷
徐鴻炎		14,718	有拿資料仍缺	15,699	12/24 前核銷
江文祺		未完成	1-12 月未完成	15,699(補 301)	12/24 前核銷

5. 第 21 屆及第 22 屆代表可請領費用表

名稱	21 屆代表 (12/1-12/24)	22 屆代表 (12/25-12/31)
研究費	主 席：71,474 副主席：67,053 代 表：44,926	主 席：20,846 副主席：19,557 代 表：13,104
健康檢查費	15,699	301(16000/12*7/31)
保險費	14,718	282(15000/12*7/31)
為民服務費	2,323	677(3000*7/31)
出國考察費	49,041	959(50000*7/365)
特別費	主 席：18,348 副主席：9,174	主 席：5,352 副主席：2,676

6. 地方制度法第 45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出席議員、代表已達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第三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貳、大會

第一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李家龍、詹豐霖、詹愛純、詹麗容、林明聰、張春嬌、江文祺、徐鴻炎

列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易珊 政風主任陳首丞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人事主任詹昇鎮 主計主任李銘芬 社會課長黃石榮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顏英惠 幼兒園長詹凱欣

本會：王淑英、連偉伶、林益秀、張麗娥

請假：謝永興

主席：李家龍

紀錄：連偉伶

報告事項

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李主席家龍：經王秘書報告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李主席致詞：

詹鎮長、鎮公所各單位主管、各位代表同仁、本會秘書及各工作人員。大家早，本次是第 21 屆第 21 次臨時會，謝謝各位的列席，本次會自 12 月 7 日至 12 月 9 日為期 3 天，審議墊付案、公所提案等，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請各位同仁利用會期提出寶貴意見，共創卓蘭的新風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家庭和樂，大會圓滿成功。

討論提案

墊付款追認案

彙報一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卓鎮社字第 1110013169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鎮社區辦理各項社區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20,000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2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二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卓鎮建字第 1110012603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內政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核定表-「卓蘭鎮坪林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初評」乙案，經費計新台幣 24,000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2 萬 4,000 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三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卓鎮圖字第 1110013790A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獎勵本所「111 年度苗栗縣公共圖書館營運績效評量暨獎勵計畫」獎勵金，共計新台幣 1 萬 2,000 元整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1 萬 2,000 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四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卓鎮民字第 1110013887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112 年卓蘭鎮鄰長為民服務費」，經費計新台幣 63 萬元整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63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公所提案

公所提案第 1 案

類 別：農業

提案人：詹鎮長錦章

案 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地方創生計畫「農村藝術點亮家園計畫-樟之細路周邊深度體驗及亮點營造計畫」，共計新台幣 932 萬整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請審議。

理 由：依據本所 111 年 11 月 2 日卓鎮農字第 1110011853 號函。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公所提案第 2 案

類 別：農業

提案人：詹鎮長錦章

案 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地方創生計畫「農村藝術點亮家園計畫-農村場域空間藝術化」，共計新台幣 223 萬整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請審議。

理 由：依據本所 111 年 11 月 2 日卓鎮農字第 1110011854 號函。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公所提案第 3 案

類 別：主計

提案人：詹鎮長錦章

案 由：檢送「中華民國 111 年臺灣省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

理 由：依據本所 111 年 11 月 22 日卓鎮主字第 1110014245 號函。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

討論紀要：

李主席家龍：先請主計主任說明提案理由。

李主任銘芬：本鎮 111 年度總預算原編列歲入預算數 192,777 千元，本次追加 133,359 千元，追加後歲入預算數 326,136 千元；原歲出預算數編列 195,523 千

元，本次共追加 117,147 千元，追加(減)後歲出預算數 312,670 千元；本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短絀 2,746 千元，編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之，本次追加(減)歲入歲出賸餘 16,212 千元，追加(減)後歲入歲出賸餘數為 13,466 千元。

李主席家龍：我問一下主計，第 46 頁歲入項目 838 萬及 200 萬，以及第 58 頁歲出的 223 萬、60 頁歲出的 932 萬，雖然依農業課函文先彙編預算是可以的，若公所提案第 1、2 案本會不同意，整本預算是不是要重編？這樣有清楚嗎？

李主任銘芬：這本要重編。

李主席家龍：對於主計的說明，代表們有沒有異議？沒有的話明天再進行二讀，先進行小組會議。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1 次臨時會小組會議報告紀要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 項目：1. 農村藝術小鎮旅遊推廣示範計畫及農村點亮家園計畫等專案報告【農業課】。
2. 本鎮列冊之戶外公共區域，其他點及管理經費、計畫專案報告【公設所】。

參加人員：1. 本會全體代表。

2. 鎮公所：鎮長詹錦章、農業課長詹加煌、公設所長陳俞宇、主計主任李銘芬。

3. 本會：王秘書淑英、林組員益秀、連組員偉伶。

討論建議：

- 一、 苗栗縣地方創生計畫【卓越心農村創生事業】共有 4 個子計畫，由於國發會只接受公部門提案，是壠西坪產業協會及儒耕基金會積極委請鎮公所代為提案，相關配合款預算約 148 萬會由地方自行支應，進入採購程序後，待自籌款匯入公庫再進行後續相關作業，做出的硬體設施亦屬公所財產。計畫進行前，請公所主計確認自籌款支應的相關行政程序是否合法？確認是否符合公益性案件？務必確保執行上無違法疑慮。
- 二、 光明路停車場 12 月已委外新廠商經營管理，收費管理情形請提供資料了解。

【11 時 40 分散會】

苗栗縣地方創生計畫 【卓越心農村創生事業】

提案單位：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簡報日期：111年11月



以藝術介入農村

(一) 農村藝術點亮家園計畫

1. 農村場域空間藝術化2處 (補助200萬、自籌23萬、採勞務委託方式辦理)

由苗栗知名藝術家余燈銓擔任策展顧問，運用在地素材及結合在地青年/藝術家共同打造農村藝術亮點。

POINT 計畫調整

原規劃10處小型藝術據點，經111.06.01公所與社區現勘討論，改以策展方式邀請藝術家打造2處較大型的藝術亮點。

荳媽媽觀光農園附近

基地現況



寨酌然野奢莊園

基地現況



3

以藝術介入農村

(一) 農村藝術點亮家園計畫

2. 農村老舊閒置建築活化1處 (補助43萬、自籌5萬、採僱工購料方式辦理)

整修老屋再生，活化地方閒置場域，作為壠西坪休區旅服中心及青年創新服務據點，延續在地產業生命力。

POINT

- 原延伸受益社區：壠西坪社區、老庄社區、雙連社區、新厝社區

茶會社古道終點舊柑倉空間



基地現況



4

以藝術介入農村

(一) 農村藝術點亮家園計畫

3. 樟之細路周邊深度體驗及亮點營造計畫 (補助838萬、自籌94萬)

(1) 樟之細路藝術亮點打造1式 (採工程發包方式辦理)

POINT

- 位處國家級綠道-樟之細路範圍
- 原延伸受益社區：壠西坪社區、老庄社區、雙連社區、新厝社區



昔日壠西坪與老厝社區所採的採茶，透過茶古道，用熟練的方式運送到山下茶會社，故也稱「茶會社古道」。



基地現況

茶會社古道為樟之細路的一段，預定在茶會社古道登山入口打造藝術亮點及周邊休憩空間

- 欄杆修繕80m
- 樟之細路特色公共藝術休憩空間打造1處
- 休憩座椅與指示牌1式

5

以藝術介入農村

(2) 農村深度體驗及環境教育園區營造1式

(採工程發包方式辦理)

【建設】- 農村深度體驗與環境教育(含食農)推動

結合食農教育、環境教育與生態等議題，打造環境教育體驗園區，並結合壠西坪休閒農業區農村旅遊，開放本基地作為食農教育及農村深度體驗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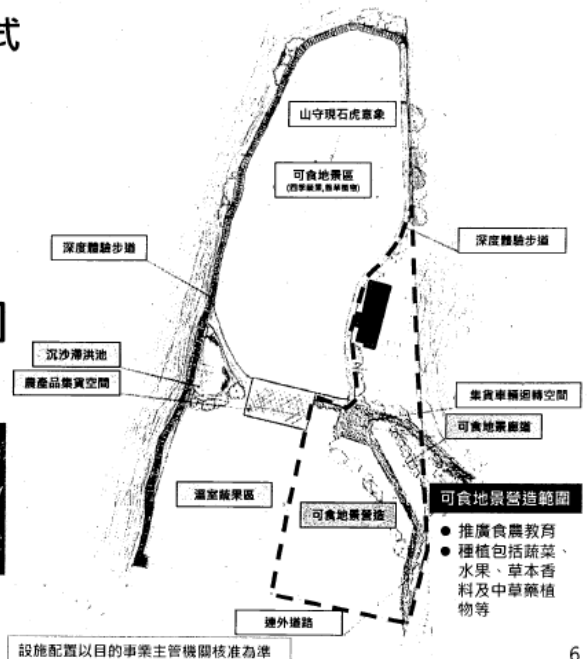
111年目標

- 可食地景營造900m²



事業2
科技農業基地

【建設】- 格品加工及科技青農扶植



6

(二)農村藝術小鎮旅遊推廣示範計畫

1.農村藝術小鎮旅遊推廣 (補助60萬、自籌26萬)

辦理3場次兩天一夜旅行、6場次一日小旅行
 吸引人潮從農場露營體驗走到周邊特色農場、古道、藝術亮點及體驗園區等，創造延時旅遊，擴大旅遊推廣效益。

小鎮旅遊

藝術季/DIY體驗



休區旅服中心>藝術點導覽>農場體驗

古道生態

茶會社古道/產業記憶



茶會社古道導覽>西坪台地>農場體驗

科技農業

食農教育體驗/科技農業



青農科技基地體驗>食農教育DIY>特色餐

7

地方創生提案總費用

一、農村地景建置-卓蘭農村藝術振興計畫 (總經費1,289萬元)

單位：萬元

項次	項目	資源需求(萬元)				主管部會	對應計畫	配合款/執行單位	備註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民間投資	經費合計				
(一)	農村藝術點亮家園計畫	1,081	122	-	1,203	-			
1	農場場域空間藝術化	200	23	-	223	農委會	111年執行 地方創生農山漁村發展建設計畫	卓蘭公所	
2	農村老舊閒置建築活化	43	5	-	48	農委會	111年執行 地方創生農山漁村發展建設計畫	卓蘭公所	
3	樟之細路周邊深度體驗及亮點營造計畫	838	94	-	932	農委會	111年執行 地方創生農山漁村發展建設計畫	卓蘭公所	
(二)	農村藝術小鎮旅遊推廣示範計畫	60	26	-	86				
4	農村藝術小鎮旅遊推廣	60	26	-	86	農委會	111年執行 地方創生農山漁村發展建設計畫	卓蘭公所	
	合計				1,289				

8

推動進度

案件	總經費(自籌)萬	推動情形
1 農村藝術點亮家園計畫-農場域空間藝術化	223(23)	
2 農村藝術點亮家園計畫-農村老舊閒置建築活化	48(5)	
3 農村藝術點亮家園計畫-樟之細路周邊深度體驗及亮點營造計畫	932(94)	4案提案於9/29日經水保局核定計畫，本所於9/13計畫核定前及10/24邀集地方單位討論案件執行內容並說明需協助事項，於11/3函文水土保持局申請經費保留，於11/9日經水保局函復仍須依核定內容及期程辦理。
4 農村藝術小鎮旅遊推廣示範計畫-農村藝術小鎮生活示範旅遊	86(26)	



【附件二】111年度鎮內公園綠地數量(名單)表

111年度鎮內公園綠地數量(名單)表

111.12.07

里別	序	地點	地段、屬性	除草面積(M ²)	標案(附件一)除草修樹(管理)情形	地上(結構)物	預算內(附件二)-管理計畫
老庄里	1	1.文峰兒童公園	山下段720, 722, 723(鎮有地)	1700	公所	遊具, 體健器具, 花架, 圍牆, 昆蟲意象	標案除草維護, 遊具每3年需檢驗合格, 修繕維護預算
	2	2.椿茂公園	山下段923(私)	500	公所	花架, 圍牆	標案除草維護, 未來還地整地預算
	3	3.苗5401線第一公墓下方伯公綠地	山下段340(私)	630	公所	圍牆	標案除草維護, 未來還地整地預算
新厝里	4	1.卓蘭國小前綠地	新厝段370, 371(私)	125	公所	步道, 矮牆	標案除草維護, 未來還地整地預算
	5	2.三和路停車場	新厝段455(私)	80	公所	停車場	標案除草維護, 支2400元/月租金, 未來還地整地預算
	6	3.台三線獅子亭中正西路至中山路口綠帶等三處	苗豐段981(公路局) 新厝段237-1(公路局) 新厝段162-1(公路局)	160	公所		標案除草維護
	7	4.台三線綠地(車城修車廠旁)	新厝段170(私)	820	公所	步道, 石桌椅	標案除草維護, 未來還地整地預算
	8	5.新厝公園	苗豐段679(國有地)	2050	公所	花架, 步道, 石虎石, 卓蘭意象石	111.02申撥不符, 未來整地還習預算
	9	6.苗140縣道(卓蘭大橋旁)景觀平台	新庄段834(國有地)	50	公所	圍牆	標案除草維護
	10	7.台三線與苗140縣道交乘處引進綠帶	苗豐段899-1(公路局)	160	公所	水果意象	標案除草維護
	11	8.苗140縣道(往三義)兩旁路樹	(縣府維護)		縣府	×	
	12	1.光明路與三和路交乘處綠地	新厝段494(私)	45	公所	石桌椅	標案除草維護, 未來還地整地預算
	13	1.成功路巷道綠地	昭永段552(私)		民眾	×	
	內灣里	14	1.苗140縣道綠地(彩色地坪停車場)	106新設 葡萄金剛 茶埔段700(國有80/縣有地20)	1000	公所	公廁, 木休憩平台, 金剛
15		2.苗140縣道綠地(四角林道路)	原埔段1007(國有80/縣有地20)	2100	公所	廁所	標案除草維護
16		3.苗58線休憩點	明德段400(永富課長私宅)		民眾	×	
17		4.白布帆分校	卓蘭段5143(國有地)	3290	公所		標案除草維護(結構物-農業課負責)
上新里	18	1.上新運動公園	水廠 920... (台電地116.2.28止)	2090	公所	燈, 石椅, 鐵圍牆, 籃球架	標案除草維護, 支81036元/年租金, 未來徵收或還地整地預算
	19	2.食水坑大草排休憩點	新坪頂段222(私)		民眾	×	
豐田里	20	1.埔尾三舊橋旁	豐田段990(國有地)	345	公所	涼亭, 舊橋屋頂, 燈, 圍牆	標案除草維護, 修繕預算
	21	2.台三線蘭坪路口(豐田國小後門對面)	豐田段434(國有地)-近路口切一小條	110	×	×	
西坪里	22	3.中坪道路金葉山莊前	豐田段477(國有地)	1740	公所	木景觀台, 停車場, 圍牆	標案除草維護, 修繕預算 木景觀台毀損崩壞(建設課專案建設)
	23	1.台三線張聰明宅路口綠地(二林停車場)	西坪段517(私)	1200	公所	圍牆, 休憩花架	標案除草維護, 未來還地整地預算
	24	2.台三線第三公墓旁景觀台(行動咖啡車)	西坪段361(私)	200	公所	圍牆, 2層木觀景樓, 涼亭	標案除草維護, 未來還地整地預算 觀景樓損壞, 待估價, 預算內?修復
	25	3.台三線鯉魚潭景觀台(電子看板)	酸柑湖段297-1(公路局)	1045	公所	觀景樓, 平台, 圍牆, 步道, 停車場	標案除草維護, 修繕預算
	26	4.台三線景山橋旁景觀台	卓蘭段5647地號(林務局-114.9.2止) 結構物(109.1.19)	500	公所	觀景木棧台	標案除草維護, 修繕預算
	27	5.酸柑湖風景景觀台	酸柑湖段133(私)		公所	觀景木棧台, 圍牆	修繕, 未來還地整地預算
	28	6.中坪道路沿線(近金葉山莊)	豐田段463地號(林務局-114.9.2止)106年新設		公所	仿木棧道	修繕預算
	29	7.苗52線8.8km處(銘珠農場)	酸柑湖段808(私) 結構物(109.1.19)楊子金剛	12000	公所	廁所(縣府建), 夫木花架, 休憩木椅涼亭, 金剛	標案除草維護, 未來還地整地預算 111.11.07共花69656拆除大木花架
	30	8.鯉魚潭水庫遊憩帶觀光設施(雲也山莊上)	酸柑湖段603(林務局) 106年新設景觀台(文觀局) 結構物(109.7.19)	100	公所(文觀局)	觀景平台	標案除草維護 (結構物仍屬文觀局維護)
	31	1.苗54線朝南宮	草寮段97(其他?) 草寮段104(其他?)		廟方		
景山里	32	2.苗54線第四公墓上方(似香菇造型)	景山段200(私)		公所	觀景木棧台	標案除草維護, 未來還地整地預算
	33	3.苗54線分水嶺意象	興榮段167-892(私)???		指示牌		
	34	1.景山二橋意象	卓蘭段2034(私)	10	公所	多指示牌	
坪林里	35	2.苗55線雪廬山路口處	大坪林段1191(私)	230	公所	(植草磚)	標案除草維護, 未來還地整地預算
	36	3.雙連苗5402處候車亭	大坪林段2273(國有地)		候車亭		
苗豐里	37	1.苗140號奉天宮	106年新設 楊桃金剛 埔尾段396(縣有地)		(廟方)	廟方	木平台, 休憩涼亭, 金剛, 圍牆 廟前木平台薄弱毀損, 待估價後, 預算內?拆除
合計		共37處					

※黃色表示不需除草維護共13處, 依契約綠地維護共有24處。

※解除公園綠地維護名單(109-111年):

豐田里	109	1.老庄溪旁水城廠道	新厝4-1(國產署)	1014	公所	綠地	109.06.12無管理效益, 還國產署
內灣里	110	2.東盛社區休憩節點(水歌意境)	神明段45(私)	1730	公所	木休憩平台, 水池(農會建設)	110.10.06私人地農會建造, 無效益, 除名
中街里	111	3.富貴巷公園	新厝段575(私)	1200	公所	涼亭, 石桌椅, 步道	111.05.10共花76335元整還地
豐田里	111	4.台三線埔尾三橋旁	新厝段6-1(私)	1740	公所	石椅, 步道	111.03.29地主自行處理, 還地
景山里	111	5.苗5401線歸安橋旁	景山段769(水利署)	1975	鯉魚潭管理中心	休憩木椅涼亭(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	111.08.15地主為水利署, 屬中央監督綠地維護管理除名
中街里	停車場	1.光明路(鎮立)停車場	新厝段499(私)	1134	委託經營管理	111.12.01-113.10.31	支:地主25000元/月租金, 收:28700元/月租金
中街里	市場	1.民族路市場大樓	民族路53號(鎮有地)	1-3層	111.09.19-預估 111.12.15報竣	環保署補助款:2740000元 自籌款:450000元(附件四)	1樓:男女, 無障礙廁所 2樓:男女, 親子廁所(性別友善) 3樓:男女, 廁所

貳、大會

第二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李家龍、詹豐霖、詹愛純、謝永興、林明聰、張春嬌、江文祺、徐鴻炎

列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易珊 政風主任陳首丞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人事主任詹昇鎮 主計主任李銘芬 社會課長黃石榮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顏英惠 幼兒園長詹凱欣

本會：王淑英、連偉伶、林益秀、張麗娥

請假：詹麗容

主席：李家龍

紀錄：連偉伶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李主席家龍：經王秘書報告，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代表踴躍發言，今

天的議程是公所提案第三案，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公所提案

公所提案第 3 案

類 別：主計

提案人：詹鎮長錦章

案 由：檢送「中華民國 111 年臺灣省苗栗縣卓蘭鎮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

理 由：依據本所 111 年 11 月 22 日卓鎮主字第 1110014245 號函。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三讀通過。

公所提案第 4 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詹鎮長錦章

案 由：為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1 年 9 月軒嵐諾颱風(G1-水土保持工程)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補助執行乙案，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經費計新台幣 82 萬 5 仟元整，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請審議。

理 由：依據本所 111 年 11 月 30 日卓鎮建字第 1110014513 號函。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

代表提案第 1 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林明聰 連署人：詹愛純、徐鴻炎

案 由：建請鎮公所寬籌經費整修苗豐里第 11 鄰大埔園道路路面，如說明。

理 由：

- 一、案揭道路長約 250 米、寬約 5-6 米，因年久失修，路面龜裂且坑坑洞洞，已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
- 二、本案，如當地近期內確將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則俟工程完竣後全線路面封層；如無，敬請鎮公所籌款盡速辦理。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 2 案

類 別：殯葬

提案人：詹麗容 連署人：李家龍、徐鴻炎

案 由：建請鎮公所修法放寬受葬者按本鎮居民繳費標準收費之入塔奉祀之條件，如說明。

理 由：

- 一、依本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受葬者具設籍本鎮連續滿六年(含)以上之條件者，按本鎮居民繳費標準收費。
- 二、一般民眾縱其一生在卓蘭打拼、營生、居住，僅未符合設籍 1 項，百年後仍不得按本鎮居民繳費標準收費。然對照本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既未設籍，亦無實際居住本鎮之事實，僅因其服務本鎮各機關滿 5 年，百年後入塔即得按本鎮居民繳費標準收費之規定，一般民眾與公務員如此差別待遇，恐與行政程序法之公平原則相左。
- 三、建請鎮公所修法放寬，將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設籍與實際居住並列，俾符公平原則。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 3 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李家龍 連署人：詹豐霖、謝永興

案 由：建請鎮公所積極向上級單位爭取苗 54-1、57 線夜間用路人安全設施，如說明。

理 由：苗 54-1 線第一公墓至歸安橋 57 線為山坡地彎道多的道路，雖可藉由車輛本身的大燈來照明，但全線僅少許的路燈、反光標記及相關交通工程設施，易導致用路人在無安全行車環境中發生意外。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 4 案

類 別：民政

提案人：李家龍 連署人：詹豐霖、謝永興

案 由：建請鎮公所爭取坪林派出所能繼續服務地方，希能採因地制宜之方式，並與地方溝通，如說明。

理 由：

- 一、依據大法官第 785 號釋憲文，修正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值宿所警察人員執勤後，必須休息 11 小時，所以 1 個派出所至少要有 7 名員警才能正常排班。
- 二、現地方盛傳上級研議將較近的派出所警力統一調配，成立聯合辦公執

行勤務來服務民眾，但坪林派出所服務涵蓋坪林、雙連、景山等地方服務幅員大，若裁撤，治安堪慮。

三、派出所宛如是地方土地公廟、是安定民心的重要力量，對於山區百姓更為重要。

辦法：如案由。

議決：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 5 案

類別：農業

提案人：謝永興 連署人：李家龍、詹豐霖

案由：建請鎮公所以審慎態度積極處理小花蔓澤蘭所造成的生態危害，如說明。

理由：西坪里地 7 鄰(吧哈崎)下坡路段右邊，當初社區為營造綠美化環境，種植了桂花樹，然而現被外來且繁殖力非常強的小花蔓澤蘭入侵，目前以攀爬盤繞在樹上，讓樹木無法行光合作用後，桂花必會慢慢衰弱死亡，對於整體環境生態影響相當大。

辦法：如案由。

議決：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 6 案

類別：公設

提案人：謝永興 連署人：李家龍、詹豐霖

案由：建請鎮公所寬籌經費整修苗豐里第 11 鄰大埔園道路路面，如說明。

理由：

- 一、苗 140 線奉天宮為諸多香客參拜之地，當初為了推廣卓蘭觀光產業，所以鎮公所在宮前設立了一處露天舞台，以供公眾使用。
- 二、木製舞台長期曝曬及踩踏頻率高下，已出現破損狀況，地方反映修復或拆除兩者皆可。

辦法：如案由。

議決：照案通過。

閉會致詞：

感謝本會各位同仁及鎮長及各課室主管出席本會 21 屆第 21 次臨時會，感謝代表用心為民服務認真監督鎮政，針對代表所提出議案希望公所能重視，確實執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散會。

【11 時 00 分散會】

附錄 1

代表出席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日 期	12 月 7 日	12 月 8 日	12 月 9 日
主 席	李 家 龍		○	○	○
副 主 席	詹 豐 霖		○	○	○
代 表	謝 永 興		○	□	○
代 表	詹 麗 容		○	○	□
代 表	林 明 聰		○	○	○
代 表	徐 鴻 炎		○	○	○
代 表	詹 愛 純		○	○	○
代 表	張 春 嬌		○	○	○
代 表	江 文 祺		○	○	○
備 註		○ 出 席 □ 請 假 X 缺 席			

附 錄 2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區別	提案類別數量及討論結果統計表													
	結果	民政	人事	社會	圖書館	清潔隊	幼兒園	財行	主計	公設	建設	農業	殯葬	小計
鎮公所提案	通過	0	0	0	0	0	0	0	1	0	1	2	0	4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提案	通過	1	0	0	0	0	0	0	0	1	2	1	1	6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民請願案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臨時動議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	0	0	0	0	0	0	1	1	3	3	1	10	
分析	通過		10	否決		0	擱置		0	撤回		0		